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大维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苏大维格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76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6,159,25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到位。本次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3 年度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提的未使用完毕的发行费用结余 193,369.67 元划入超募资金专户。公司确定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76,352,619.67 元。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7 号）核准，公司向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公司”）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24,42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0.80 元并支付现金人民币 27,767.20 万元用于购买其各自原持有华日升公司 100%股权。

并且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6 名对象发行 20,024,42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507,936.00 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 405,007,936.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汇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365,290.27 元。本次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891 号《关于同意苏州苏大维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大维格向杨哲、正圆宝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21 名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 33,613,44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3.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99,999,991.00 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 785,999,991.00 元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汇入公司在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262,619.82 元。本次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 10 月，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增减变动情况	本年度金额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9,560.81
(2)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448.55
其中：新增募投资金	
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448.55
(3)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减少项	0
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9,112.26

3、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增减变动情况	本年度金额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85,497,496.92
(2)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782,903,893.66
其中：新增募投资金	
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395,993.72
理财产品、通知存款等赎回	679,3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3,207,899.94
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3)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减少项	940,378,450.00
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7,378,450.00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753,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产	

募集资金专户增减变动情况	本年度金额
(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28,022,940.5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和使用。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2 年 7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沧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 1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控股子公司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格”）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达”）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并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控股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

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并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3、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7 月及 8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独墅湖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8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维旺”）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独墅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并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6 年 10 月，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年初余额 (元)	年末余额 (元)	存储方式	期限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邹区支行	10606601040027685	9,560.81	9,112.26	活期	—

3、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期初余额（元）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期限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1102020429200663279	155,111,051.05	673,667.69	活期	—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550101040308348	60,857.40	3,077,462.50	活期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3206280	115,334.77	116,473.91	活期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独墅湖支行	512902710410306	0.00	0.00	已销户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100006119	129,953.98	130,116.65	活期	
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独墅湖支行	512910975310902	30,080,299.72	24,025,219.83	活期	
合计			185,497,496.92	28,022,940.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公司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27.30 万元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91 号报告进行审核。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盐城维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盐城维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3 月 6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全部提前归还至盐城维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维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0 月，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0 月，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9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计划将被继续用于下属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微棱镜反光材料项目”。

3、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02.2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计划将被继续用于“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及“SVG 微纳光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SVG 微纳光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苏大维格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苏大维格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662.79			本报告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737.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639.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华日升股权现金 收购部分	否	27,767.20	27,767.20		27,767.20	100.00	股权收购对价完 成，股票发行完 成	271.60	否	否
2、子公司华日升公司微 棱镜反光材料项目	否	12,669.33	12,669.33		12,738.29	100.5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1.29	否	否
3、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 司光学级板材项目	否	35,000.00	33,226.26	463.35	18,219.51	54.83		尚未投产		否

[illegible]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盐城维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3 月 6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全部提前归还至盐城维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维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03.2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计划将被继续用于 “微棱镜反光材料项目”、“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及“SVG 微纳光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欣

黄 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